

烟台市个人委托存档协议

甲方：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乙方：----- 身份证号：-----

依据人社部发〔2014〕90号、人社厅发〔2016〕75号、鲁人社发〔2020〕4号等文件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的原则，就乙方委托甲方保管人事档案事宜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存档时间自 年 月 日起，档案转出后自动终止。

二、委托存档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公共服务事项：

1.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；
2.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；
3.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；
4. 档案材料的收集、鉴别和归档；
5.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（借）阅服务；
6.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（考察）服务；
7. 为符合条件党员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。

三、委托存档期间，乙方承担以下事项：

1. 确保个人登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应及时告知甲方；
2. 对甲方提出的人事档案中缺少关键材料的告知，作出

书面知情说明、承诺补充材料，并及时补充归档；

3. 及时主动送交委托存档期间形成的职称、学历、奖惩等新增档案材料，并确保材料真实、有效；

四、甲乙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活动。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就业、工资福利待遇、伤残病亡和其他日常管理及法律责任。

五、因乙方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有误或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等原因，影响办理相关业务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六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方变更有关服务事项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，并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协议书。

七、协议期内如省、国家有相关政策调整，执行省、国家有关规定；协议期内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情况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个人委托存档基本情况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
参加工作时间		身份证号			
政治面貌		入党（团）时间			
文化程度		专业技术职务			
毕业院校					
原工作单位					
家庭住址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
联系电话					
备注					